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黄诚斌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常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江宁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喜审字[2021]第 00132 号）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，拟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《2021 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以权益分派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为原则，保证现金分红决策的顺利实施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倪纯珊、刘翔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